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六一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陳委員月端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吳委員容輝

游委員清鑫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張處長玳綺

王處長曉麟

蔡處長金誥

蔡主任穎哲

蘇主任月娥

林主任美婉

陳主任世偉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

唐專門委員效鈞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

陳科長怡芬

賴科長宗佑

張科長乃文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林珊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一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六一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4年2月22日至114年3月14日
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選務處

案由：114年本會受理公職人員罷免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114年2月3日至114年2月19日本會受理公職人員罷免案情形，經統計如次：

(一) 立法委員：54案。

(二) 市長：1案。

(三) 直轄市議員：1案。

(四) 縣(市)議員：8案。

二、上開罷免案，截至114年3月20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一) 立法委員：

1. 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計35案，其中已進行徵求連署34案，尚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1案。

2. 未達法定提議人人數計17案，其中已補提提議人名冊14案，待補提提議人名冊2案，逾期未補提提議人名冊1案。

3. 不予受理2案。

(二) 市長：

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並已進行徵求連署1案。

(三) 直轄市、縣(市)議員：

1. 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並已進行徵求連署2案。

2. 未達法定提議人人數6案，其中已補提提議人名

冊4案，待補提提議人名冊2案。

3. 不予受理1案。

三、檢附「114年公職人員罷免案辦理情形」。

四、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民眾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11屆立法委員吳春城委員，自114年2月27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按順位依序由該政黨候選人劉書彬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立法院秘書長114年2月27日台立院人字第1141400262號函以，該院台灣民眾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吳春城自114年2月27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該院亦自是日起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34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

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同法條第 5 項復規定，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三、查第 11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台灣民眾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黃珊珊等 34 人，選舉結果依序由黃珊珊等 8 人當選，本案吳春城委員辭去立法委員職務，經立法院註銷其名籍，其所遺缺額，依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項規定，按順位依序由該政黨候選人劉書彬遞補，並依法發布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四、上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11 屆立法委員劉書彬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14 年 3 月 6 日發布，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關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關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經提 114 年 2 月 26 日本會第 612 次委員會議討論，經決議：「一、審議通過，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罷免案，函請提

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到會領取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二、未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之罷免案，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補提提議人名冊。三、其餘立法委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之查對結果，如未及於本會委員會議提會討論，先以書面徵詢本會委員書面同意後，授權主任委員核定，提本會委員會議追認之方式辦理。」

二、依 114 年 2 月 18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76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立法委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為罷免案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 1 人，填具罷免提議書 1 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向本會提出。上開提議人人數，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三、依 114 年 2 月 18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 25 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議人不合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二、提議人有第 77 條第 1 項之身分。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

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主管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 20 日內，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其中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查對，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提議人名冊後，有不合規定者，應予以刪除，並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

四、114 年 2 月 25 日至 114 年 2 月 27 日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函報立法委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到會，情形分述如次，為因應時效，本會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業於 114 年 3 月 3 日就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之罷免案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未達法定提議人人數罷免案，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補提提議人名冊：

- (一) 張克晉君領銜提出臺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思瑤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672 人，符合規定人數 1,767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929 人，不足規定人數 905 人。
- (二) 李孝亮君領銜提出臺北市第 5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沛憶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340 人，符合規定人數 1,564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072 人，不足規定人數 776 人。

- (三) 周庭諭君領銜提出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羅智強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332 人，符合規定人數 3,415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03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數。
- (四) 曹興誠君領銜提出臺北市第 7 選舉區立法委員徐巧芯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349 人，符合規定人數 2,709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11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數。
- (五) 張艾安君領銜提出臺北市第 8 選舉區立法委員賴士葆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484 人，符合規定人數 2,796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80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數。
- (六) 福定·多諾君領銜提出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陳瑩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101 人，符合規定人數 1,749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827 人，不足規定人數 352 人。
- (七) 方柏翔君領銜提出新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洪孟楷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3,877 人，符合規定人數 4,578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84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數。
- (八) 李天羽君領銜提出新北市第 8 選舉區立法委員張智倫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877 人，符合規定人數 3,063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29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數。
- (九) 朱約信君領銜提出新北市第 9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德福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383 人，符合規定人數 2,504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21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數。
- (十) 吳柏瑋君領銜提出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立法委員羅明才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967 人，符合規定人數 3,350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69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數。
- (十一) 陳正敬君領銜提出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廖先

- 翔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652 人，符合規定人數 3,046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98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數。
- (十二) 紀崑江君領銜提出臺中市第 3 選舉區立法委員楊瓊瓔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603 人，符合規定人數 3,201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47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數。
- (十三) 廖芝晏君領銜提出臺中市第 8 選舉區立法委員江啟臣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106 人，符合規定人數 2,473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83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數。
- (十四) 余筱菁君領銜提出新竹縣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徐欣瑩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153 人，符合規定人數 3,035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01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數。
- (十五) 謝婷婷君領銜提出新竹縣第 2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思銘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329 人，符合規定人數 4,358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216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數。
- (十六) 陳世雄君領銜提出彰化縣第 3 選舉區立法委員謝衣鳳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672 人，符合規定人數 3,206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18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數。
- 五、114 年 3 月 4 日至 114 年 3 月 5 日新北市、高雄市、苗栗縣、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立法委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到會，情形分述如次，為因應時效，本會於 114 年 3 月 6 日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

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業於 114 年 3 月 7 日就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之罷免案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未達法定提議人人數罷免案，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補提提議人名冊：

- (一) 李清祥君領銜提出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琪銘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908 人，符合規定人數 2,542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864 人，不足規定人數 366 人。
- (二) 黃晃枝君領銜提出高雄市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黃捷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3,137 人，符合規定人數 2,692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604 人，不足規定人數 445 人。
- (三) 朱磊君領銜提出高雄市第 7 選舉區立法委員許智傑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936 人，符合規定人數 2,712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855 人，不足規定人數 224 人。
- (四) 陳翊綾君領銜提出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陳超明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059 人，符合規定人數 2,374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18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數。
- (五) 李能棋君領銜提出苗栗縣第 2 選舉區立法委員邱鎮軍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319 人，符合規定人數 2,645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237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數。
- (六) 陳志全君領銜提出嘉義市選舉區立法委員王美惠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159 人，符合規定人數 1,792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713 人，不足規定人數 367 人。

六、114 年 3 月 7 日至 114 年 3 月 10 日宜蘭縣、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立法委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到會，

情形分述如次，為因應時效，本會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業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就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之罷免案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未達法定提議人人數罷免案，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補提提議人名冊：

- (一) 李惠玲君領銜提出宜蘭縣選舉區立法委員陳俊宇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3,653 人，符合規定人數 3,299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907 人，不足規定人數 354 人。
- (二) 陳青逸君領銜提出基隆市選舉區立法委員林沛祥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3,040 人，符合規定人數 3,097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258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數。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關於直轄市、縣（市）議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關於楊勝芽先生領銜提出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議員蔡銘軒罷免案及蔡宜助先生領銜提出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選舉區議員陳玉鈴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經提 114 年 2 月 26 日本會第 612 次委員會議討論，經決議：「一、審議通過，函請兩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到會領取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二、其餘直轄市、縣（市）議員罷免

案提議人名冊之查對結果，如未及於本會委員會議提會討論，先以書面徵詢本會委員書面同意後，授權主任委員核定，提本會委員會議追認之方式辦理。」。

二、依 114 年 2 月 18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76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議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為罷免案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 1 人，填具罷免提議書 1 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向本會提出。上開提議人人數，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三、依 114 年 2 月 18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 25 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一、提議人不合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二、提議人有第 77 條第 1 項之身分。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另依同法

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主管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 20 日內，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其中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查對，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提議人名冊後，有不合規定者，應予以刪除，並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

四、113 年 3 月 5 日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函報苗栗縣議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到會，情形分述如次，為因應時效，本會於 114 年 3 月 6 日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業於 114 年 3 月 7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補提提議人名冊：

- (一) 許慧琴君領銜提出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選舉區議員徐筱菁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1,060 人，符合規定人數 1,017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42 人，不足規定人數 43 人。
- (二) 黎光明君領銜提出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選舉區議員曾玟學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944 人，符合規定人數 825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213 人，不足規定人數 119 人。
- (三) 詹益松君領銜提出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選舉區議員陳春暖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301 人，符合規定人數 270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69 人，不足規定人數 31 人。

五、114年3月7日、114年3月10日新北市、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分別函報新北市、基隆市議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到會，情形分述如次，為因應時效，本會於114年3月11日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業於114年3月13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向本會補提提議人名冊：

- (一) 曾濬君領銜提出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9選舉區議員陳乃瑜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2,871人，符合規定人數2,328人，不符合規定人數829人，不足規定人數543人。
- (二) 紀文筌君領銜提出基隆市議會第20屆第3選舉區議員鄭文婷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337人，符合規定人數240人，不符合規定人數265人，不足規定人數97人。
- (三) 游正義君領銜提出基隆市議會第20屆第5選舉區議員張之豪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670人，符合規定人數416人，不符合規定人數304人，不足規定人數254人。

決議：同意追認。

第四案：有關趙偉程先生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2024年12月20日就憲法訴訟法第30條增訂第2項即『前項【按指：憲法法庭判決前】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嗣由總統於2025年1月23日公布）之規定，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8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 二、另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及同條第 5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 三、趙偉程先生於 114 年 2 月 7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

票案，其檢具主文「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增訂第 2 項即『前項【按指：憲法法庭判決前】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嗣由總統於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布）之規定，應予廢止？」（113 字）、理由書（1,897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主文字數為 113 字，超過 100 字，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其餘核符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2,294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954 萬 8,53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955 人以上），亦核符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 四、旨揭公投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增訂第 2 項即『前項【按指：憲法法庭判決前】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嗣由總統於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布）之規定，應予廢止？」其理由書略以：「（一）憲法法庭除負責裁決各憲政機關間的職權爭議，也是一般人民權益保障、確保各種法律和政策不會侵害人民基本權利的最根本防線，九成以上提出於憲法法庭的聲請案，都是關乎於一般人民基本權利受侵害時的救濟。（二）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就憲法法庭之判決，原規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

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則在大法官現有總額為 8 名情形下，需有大法官 6 名參與評議、5 名同意，始得作成憲法法庭之判決，此相較於美國等民主法治國家，已屬高門檻。(三) 立法院 2024 年 12 月 20 日修正之憲法訴訟法除將造成癱瘓憲法法庭外，更使得憲法法庭將可能受立法院之操縱，此將使權力分立的平衡狀態大幅位移至立法權。(四) 新修正憲法訴訟法為達削弱司法權之目的，竟犧牲人民基本權利之保護，令人不能認同。另本會就本案所涉相關議題，函請司法院、立法院提供意見，並經回覆，併予敘明。

五、另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爰擬議研析意見如下：

(一) 本案是否屬於直接民權行使之權限範圍？

1. 按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 78 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又公民投票亦屬國家權力運作之一環，功能上相當於國家機關，亦應遵守權力分立原則。上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賦予大法官行使職權之內涵，並依憲法訴訟法具體化其程序，則憲法訴訟法是否亦攸關大法官行使職權之核心事項？有釐清必要。
2. 依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序文規

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據之，則有關憲法保留事項或機關權限事項，人民無發動公投提案之權限。復依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本案係就已通過之「憲法訴訟法」修正案提出複決，其核心是否涉及司法權行使之事項，而為憲法保留之機關權限而不適用公民投票事項？亦有釐清之必要。

(二) 本案是否屬於「法律之複決」？

按「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係指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559 號判決參照）。本案據主文所示，係旨在廢止 2025 年 1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之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第 2 項，本案可定性為「法律之複決」案，尚屬該當。

(三) 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按公投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本案主文所述廢止標的為憲法訴

訟法第 30 條第 2 項條文，尚無是否為一案一事項疑義。

(四) 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1. 按公提案主文應清楚明確，俾使投票人瞭解公提案主文之意義、範圍及內容，以避免主文因有誤導、誘導或語意模糊情事，致不符投票人應不受扭曲自由意志表達之要求，此即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明定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為不符規定之意旨。另按公投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其亦為必須遵守客觀性原則，以避免投票人因矛盾、明顯不實或誤導之陳述理由致左右其投票自由意志之判斷。
2. 次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公提案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及語法規定如下：
一、應符我國語文文法及修辭原則。二、其含義在語法結構上應無另作其他解釋之可能，且不得含混或模稜兩可。三、應避免艱澀冷僻之文字或專門術語。但已為社會大眾通用之專有名詞者，不在限。四、應避免非必要之虛字、形容詞及強調語句。五、表述相同概念之用詞應前後一致，相同之用詞應表述相同之概念。六、不得使用外國文字。但如屬社會大眾已通用者，不在此限。七、不得使用僅被特定群體使用或僅該特定群體始得理解之字句。八、不得使用圖案。」第 4 條規定：「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其用詞語法，除依前條規定外，

並應合於下列規定：一、應針對投票人之立場擬制。二、文字應客觀、中立，不得使用刻板印象文字。三、不使用過於寬泛或簡略，文義不明文句。四、所敘述之事務，不得隱含正面或負面的意涵；亦不得使用以附隨正面或負面認知之特殊標語或引導性語句。五、應以疑問句之形式為之，並使投票人得據以作同意或不同意之圈投。六、主文敘述應連貫，互相關聯或一體兩面，所提問題不應以附條件方式包含另一問題，或雖提問，答案卻已隱含其中之誘導提問。七、所提問題不應包含與回答問題無關之細節或無直接關係的替代政策，以致模糊該公投訴求焦點。八、應避免造成理解困難之反義字或雙重否定字句。九、議題非大眾所熟知者，應於理由書加以闡釋，不得以冗長字句提問。」、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理由書用詞語法，應依第 3 條至第 4 條規定及其屬創制案或複決案性質分別準用第 5 條至第 6 條規定，其所持立場應與主文一致。」

3. 本案待釐清內容如下：

(1) 理由書、貳、二「大法官現有總額為 8 名情形下，需有大法官 6 名參與評議、5 名同意，始得作成憲法法庭之判決，此相較於美國等民主法治國家，已屬高門檻。」部分：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本案係為複決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第 2 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作

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 9 人。」規定，如司法院現有大法官 15 人，就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之參與評議門檻是否仍持反對意見，似有未明；上開理由以大法官現有總額為論述基礎，認相較於美國等民主法治國家，已屬高門檻，是否符合客觀原則？又美國等民主法治國家門檻為何，未見敘明，似有語意模糊情事。

- (2) 理由書、貳、三「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竟未經正常立法程序的審查、也沒有經過任何討論、甚至當場塗改條文而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新案的狀況下，三讀通過『憲法訴訟法』修正案。」部分：

立法院秘書長 114 年 3 月 11 日函復本會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略以：「……基於國會自律原則，立法院審議法律案所應遵循之議事程序，如開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議案審議之讀會程序、表決方式與次序等，於不牴觸憲法之範圍內，自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於議事規範所容許之範圍內，亦得以決議為個案程序踐行上之調整、變通，凡此原則上均屬國會內部事項，依權力分立之原則，本庭原則上應予尊重。是法律經立法院移送總統公布後，其法律形式與效力業已存在，為維護法安定性，其立法程序是否符合議事規範之要求發生爭議時，除自

客觀存在之事證（例如立法院議事紀錄），即可認定立法程序有牴觸憲法之明顯重大瑕疵，仍得宣告形式存在之法律整體違憲失效外，乃屬立法院依國會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處理之內部事項，尚非本庭應介入審查之範圍。……」，上開理由書就三讀通過之憲法訴訟法修正案，未就議事程序是否符合立法院訂定之議事規範或是否經院會決議為個案程序踐行上之調整、變通作說明，即指明「竟未經正常立法程序的審查、也沒有經過任何討論、甚至當場塗改條文而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新案」，是否有誤導、誘導或語意模糊情事？

- (3) 理由書、貳、四「立法院 2024 年 12 月 20 日修正之憲法訴訟法除將造成癱瘓憲法法庭外，更使得憲法法庭將可能受立法院之操縱，此將使權力分立的平衡狀態大幅位移至立法權。」及「立法院希望透過大幅度削弱，甚至癱瘓司法權的方式以達實質擴權的目的，是破壞權力分立。」部分：有關「修正之憲法訴訟法將造成癱瘓憲法法庭」一節，是否係指大法官現有總額 8 名之情況下？如現有大法官 15 人是否亦將造成癱瘓憲法法庭，如是，所持理由為何？似有待釐清，俾免誤導。另有關「將使權力分立的平衡狀態大幅位移至立法權」及「破壞權力分立」之用語，以機關間之權限是否確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為大法官行使職權事項，上開用語似預為違憲之判斷，是否有

不實或誤導情事，致干擾投票人基於自由意志之決定，有待釐清。

(4) 理由書、參、二「2025年8月23日贊成予以廢止之有效同意票達488萬7134人以上、且多於不同意票，則中選會應於七日內公告結果而該規定自公告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部分：

公投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有關投票權人總額，依公投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係於投票日3日前公告投票權人人數，始予確定，則上開理由書有關同意票人數488萬7134人之門檻，究係如何計算及是否真實，有待釐清。

六、檢附趙偉程先生114年2月7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理由書、受理提案收據、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及司法院、立法院回函各1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

（本會許雅芬委員因曾擔任律師界反對憲法訴訟法修法連署發起人及參與遊行活動、王韻茹委員曾參與該活動學者連署，雖本案未符合行政程序法需迴避之事由，二位委員仍自行迴避）

第五案：有關民眾檢舉蔡昆霖涉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一案，敬請核議。

說明：

一、事實

民眾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致本會檢舉信略以，於社群平臺 Instagram，有暱稱「qbpapa_kunlin」（真實姓名為蔡昆霖）者，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當日，以限時動態發布「阿伯凍蒜」造勢晚會影片之貼文（下稱系爭貼文），影片中明顯出現 1 號、柯 P，涉違反投票日不得從事助選活動規定，本會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函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查處，該會經查處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將相關事證移請本會審理。

二、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 （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通知蔡昆霖陳述意見略以，系爭貼文為其於投票日不小心誤觸手機畫面社群平臺限時動態選項而發布，其並無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意圖；該社群平臺帳號為私人帳號，當日僅有 3 位好友看到系爭貼文，其內容並無造成任何危害，請求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予以免罰；目前待業中，無薪資所得，家庭財務困難，若予以裁罰將會對其造成巨大壓力。
- （二）本案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52 次委員會議及第 377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蔡昆霖於投票日在社群平臺 Instagram 上傳系爭貼文，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三、相關法規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四、研析意見：

- (一)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否構成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應依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有無產生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聯想以為斷，不以接收訊息者確實受行為人活動之影響，而堅定或改變其投票意向，或增加競選者或被助選者當選之機會為必要。蓋此等規定所保護者，係在維持公平之選舉秩序，與防免選民於投票日受競選或助選活動不當干擾而不能理性抉擇投票之危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13 號判決參

照)。

(二) 行為人經民眾檢舉於 113 年 1 月 13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社群平臺 Instagram 發布系爭貼文，系爭貼文所分享之造勢影片標註「民眾黨台中大造勢 柯文哲大進場！」，且出現總統候選人姓名及號次，並有「凍蒜」字樣，顯係有意促請他人支持特定候選人；另系爭貼文顯示之發布時間為「1 小時」，檢舉截圖所顯示之手機時間為 10 時 58 分，本會收到檢舉信件為投票日上午 11 時 02 分，復行為人於陳述意見時亦自承投票日確有發布系爭貼文，惟因誤觸手機所致，可推知該貼文係發布於 113 年 1 月 13 日(即投票當日)，故行為人之行為於客觀上已屬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

(三) 行為人雖陳稱系爭貼文係因誤觸手機而發布，並無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意圖，然其因疏於注意致投票日仍發布系爭貼文，按其情節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至行為人主張目前無薪資所得，若受到裁罰將使其財務發生困難，請求能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免予處罰一節，因行為人資力情況非該規定明文之法定審酌事由，故行為人之主張尚難憑採。

五、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14 年 1 月 7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

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蔡昆霖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六案：有關民眾檢舉胡兆儒、林靖筌及吳鴻哲等 3 人涉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在 Facebook 平臺散布民調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有民眾於 113 年 1 月 4 日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胡兆儒、林靖筌及吳鴻哲等 3 人涉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之 3 日或 4 日分別在 Facebook 平臺個人帳號下以「公開」方式分享黃珊珊女士 113 年 1 月 2 日標題為「民眾黨內參 每日追蹤民調」之貼文（下稱系爭民調貼文），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經本會以 113 年 1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1951 號、113 年 1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2001 號函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查處後報會。
- (二)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 日分別通知胡兆儒、林靖筌及吳鴻哲等陳述意見，其回復意見分述如下：
 1. 胡員 113 年 6 月 21 日郵寄說明以「我在我的臉書 FB、沒有看到此篇。」並附上其身心障礙證明及中

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2. 林員於 113 年 5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說明略以：本人 113 年 1 月 3 日轉發民調貼文之事，由於當下無心之舉以及對於法律條文的不熟悉犯下此錯誤，本人並無惡意散布之意。
3. 吳員於 113 年 5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說明略以，本人於 113 年 1 月 4 日僅係單純分享黃珊珊於臉書 113 年 1 月 2 日之貼文內容，並沒有發表任何言論；而該貼文內容所呈現的是舊的民調資料，這樣的貼文，應該還是言論自由保障的範圍。

(三) 案經提 113 年 12 月 9 日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52 次委員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26 日該會第 377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

1. 本案「胡兆儒」部分，其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在 Facebook 轉發總統選舉候選人民調資料行為，已違反上述規定，最低應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惟胡員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同條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之規定，考量其資力，建議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2. 本案「吳鴻哲」及「林靖筌」部分，渠等於投票日

前 10 日內在 Facebook 轉發總統選舉候選人民調資料行為，已違反上述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建議各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第 1 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第 2 項) 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第 3 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料」。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第 3 項)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

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第 4 項)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研析意見：

- (一) 查胡員等 3 人分別於 113 年 1 月 3 日上午 10 時 53 分、下午 2 時 12 分及 4 日上午 8 時 32 分許在渠等 Facebook 平臺個人帳號下以「公開」方式分享黃珊珊女士 113 年 1 月 2 日標題為「民眾黨內參 每日追蹤民調」之貼文，其內容含有「……賴蕭配 27.2%、柯吳配 26.9%、侯趙配 26.4%……」等文字及上開候選人人像圖片，為吳、林 2 人所不爭執，胡員雖以「我在我的臉書 FB、沒有看到此篇」等語為辯，惟截至 114 年 3 月 4 日為止，該篇貼文仍可見於其 Facebook 平臺帳號貼文下。其中「賴蕭」、「柯吳」、「侯趙」均為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之姓氏，並有與民調有關之數字呈現及候選人人像圖片，應得使閱讀者知悉內容係與該次總統民調有關，足認胡員等 3 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之 113 年 1 月 3 日、4 日，確

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傳送系爭民調貼文之行為。

(二) 至胡員等 3 人雖陳述沒看到、無心散布、僅為舊民調資料應為言論自由保障範圍等語，惟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之目的，係為保障選舉之公平與公正，避免任何人在選舉最後階段，藉由民意調查資料影響選民之判斷，進而影響選舉結果。蓋於投票日前 10 日，選民透過政見發表會、媒體報導及文宣資料之流傳，應大致已得確定其支持之人選，為避免投票日前 10 日內，另因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左右或主導選民之選舉意向，並動搖選民之主觀信念，不論該等資料是否屬實或客觀，是否係本於最近期調查所得，凡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發布，選民並無足夠之時間予以分辨，其他候選人亦無充分時間得以釐清，如放任其散布，自有違選舉之公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參照)。是渠等 3 人前述主張，均不可採，三人違規事證明確。

(三) 胡兆儒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為重度）部分，罰鍰額度可否減輕或免除部分：

1. 胡員持中低收入戶證明部分，其罰鍰額度雖可為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審酌，惟仍應於罰鍰之上下限額度內為之，尚不得低於罰鍰之下限。

2. 胡員持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為重度）部分：

(1) 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

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立法理由參照）。該條本文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又該條但書所稱「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法務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603512750 號函參照）。在有違法性認識錯誤時，因行為人並無違法性認識，此一錯誤如無法避免，行為人亦無責任可言，應免於處罰，如原可避免，則減輕處罰（陳敏著，行政法總論 102 年 9 月八版，第 757 頁參照）。

(2) 次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第 3 項)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第 4 項)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是以，行政罰除以故意或過失為其責任條件外，亦以具備責任能力為

要件，亦即應受行政罰制裁之行為，其行為人在行為時，必須具備「認識」其行為之意義及「為」行為決定之能力，始得對其裁處行政罰，追究不法行為之責任。又行政罰責任能力的有無應依個案情形及證據判斷行為人行為時的辨識能力，以為判斷。

- (3) 依胡員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屬第 1 類【b110.1】、第 7 類【b710a.2】、【b710b.2】、【b730a.2】、【b730b.2】及【b735.2】等，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8 條附表二甲「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之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顯示，胡員在意識功能方面存在障礙，「可能在一年內平均每個月有兩次或持續一日以上（含）明顯的意識或意識功能改變，導致明顯妨礙工作、學習或影響與外界溝通之嚴重間歇性發作者」，其並存有上肢關節、下肢關節、肌力及肌耐力等功能中度障礙，從而影響其日常活動，需家屬照護。從而，胡員辨識能力部分屬輕度障礙、肢體部分則存有中度障礙，部分日常生活即需他人協助、照護其日常生活，胡員存在輕度認知能力缺陷之可能性確實無法排除，惟其行為時是否因其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有顯著降低之情事，因欠缺積極事證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尚難認定，然依其心智狀況，其對自己

行為違法性之理解，可否解為難期待運用其精神上辨識力，就其行為產生懷疑並諮詢他人而得知，從而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此一違法性認識錯誤，在客觀上似亦無法避免，從而得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敬請討論。

四、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14 年 1 月 7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林靖筌、吳鴻哲部分：本案行為人均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林靖筌、吳鴻哲各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 二、胡兆儒部分：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惟審酌其行為時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事，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胡兆儒新臺幣 5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七案：有關民眾檢舉「風傳媒」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報導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之

民意調查資料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經本會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有民眾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略以，國風傳媒有限公司（下稱國風公司）經營之「風傳媒」網站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報導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之「違建爭議未釀重傷？民進黨：賴清德贏侯友宜不只 7%」民意調查資料（下稱系爭新聞），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經本會以 112 年 12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77291 號函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證後報會。
- (二)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函請國風公司陳述意見，該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回復說明略以，系爭新聞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當天民進黨高層找各家記者分析選情，並透露該黨內參民調，但民進黨高層並未透露內參民調的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等相關民調資料，並已於系爭新聞第二段附記說明。系爭新聞內容為政黨自行推估，而且是由政黨主動對媒體發布，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的除外規定，應該免責。另為瞭解系爭新聞所指民調之公開情形，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5 日亦函請民主進步黨協助釐清相關問題，惟該政黨迄未回復。

(三) 案經提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19 次會議及第 164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建議分別對國風公司及其代表人張果軍各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第 2 項) 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違者，依同法 96 條第 6 項、第 8 項規定，(第 6 項第 1 款) 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6 項第 2 款) 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8 項)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三、研析意見：

(一) 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對選舉公告發布後一定期間內之民意調查資料發布，課以「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之義務，考其立法背景，係因發

布民意調查資料常為競選或助選之手段，影響選情甚鉅，為不使民意調查之「公器」成為候選人及政黨之「私器」，並兼顧新聞媒體反應確實民意之必要性，而對於在選舉公告發布後一定期間內之民意調查資料發布，課以上開義務，其目的除有藉民調資訊之公開，以提高民調公信力外；尚有避免任意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影響選民之判斷之選舉公正考量。是其立法之目的為避免以不實民調誤導選民，提高民調公信力（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21 號判決）。

- (二) 查系爭新聞內容未載明調查之主持人、經費來源等資訊，此經國風公司 113 年 1 月 10 日函復以「緣於 112 年 12 月 20 當天民進黨高層找各家記者分析選情，並透露該黨內參民調，但民進黨高層並未透露內參民調的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等相關民調資料，已於該新聞第 2 段說明…」、「風傳媒報導為政黨自行推估，而且是由政黨主動對媒體發布，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的除外規定，應該免責…」，即該公司認為其所報導內容屬於政黨自行推估，且已將未公布調查單位等應載事項緣由記載於系爭新聞內，應已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惟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民意調查資料「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等事項，文義明確，所謂「應載明」乃指積極之作為，應作為而不作為，即違反義務，其理至明，至國風公司雖認為系

爭新聞內容係「參選之政黨自行推估」，惟其形式外觀上既已定為內參「民調」，即非「自行推估」可謂，且觀諸系爭新聞標題「違建爭議未釀重傷？民進黨：賴清德民調贏侯友宜不只 7%」、內容為「……但從近期的幾波民調看來，民進黨認為賴清德似乎有止跌回升的態勢，並且逐步上揚中，而國民黨總統候選人侯友宜和民眾黨總統候選人柯文哲 2 人依然膠著。據悉，民進黨內參的民調顯示，最新數據是賴清德 37.8%、侯友宜 29.5%、柯文哲 26.8%」、「因為此民調屬於民進黨的黨內內參民調，他們未公佈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等」、「就民進黨內部參考民調的數據來說，賴清德目前的民調領先侯友宜已經遠超過誤差值，而侯友宜、柯文哲則是在誤差範圍內膠著」等，可知其客觀呈現之系爭新聞內容實質上具備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洵與政黨自行推估資料有別，自無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但書「參選之政黨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規定之適用。此外，系爭新聞特別指出所提民調來源並未提供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等資訊一事，足見國風公司亦知悉選舉民意調查資料應載明上開事項之規定，並有系爭新聞係屬應受規範之民調資料，而非政黨所自行推估者之認知。

- (三) 國風公司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間之 112 年 12 月 21 日報導未載明負

責調查單位、主持人等應載事項之系爭新聞，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建議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14 年 1 月 10 日函所附相關資料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裁處國風傳媒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 2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八案：有關民眾檢舉「壹蘋新聞網」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報導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經本會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有民眾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略以，龍丞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丞公司）經營之「壹蘋新聞網」網站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報導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之「打『賴皮寮』沒用！最新民調賴清德 37.8% 領先 侯柯差距曝光」民意調查資料（下稱系爭新聞），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

經本會以 112 年 12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77291 號函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證後報會。

(二)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函請龍丞公司陳述意見，該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回復說明略以：

1. 系爭新聞於當日出版後，嗣因民主進步黨通知而進行修正為「打『賴皮寮』沒用！最新民調賴清德領先 侯柯差距曝光」。
2. 系爭新聞內民調數字，為民主進步黨對外向媒體公布之民進黨最新內參民調，新聞係依據該黨公布之民調數據所為之報導，從而各家媒體均為相關報導。
3. 系爭新聞內之民調數字及選情分析，確係民主進步黨對外向媒體所公布，屬「參選之政黨自行推估」後公布之資料，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三) 另為瞭解系爭新聞所指民調之公開情形，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5 日亦函請民主進步黨協助釐清相關問題，惟該黨迄未回復。

(四) 案經提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19 次會議及第 164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建議分別對龍丞公司及其代表人羅哲雄各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

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第 2 項) 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違者，依同法 96 條第 6 項、第 8 項規定，(第 6 項第 1 款) 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6 項第 2 款) 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8 項)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三、研析意見：

- (一) 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對選舉公告發布後一定期間內之民意調查資料發布，課以「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之義務，考其立法背景，係因發布民意調查資料常為競選或助選之手段，影響選情甚鉅，為不使民意調查之「公器」成為候選人及政黨之「私器」，並兼顧新聞媒體反應確實民意之必要性，而對於在選舉公告發布後一定期間內之民意調查資料發布，課以上開義務，其目的除有藉民調資訊之公開，以提高民調公信力外；尚有避免任意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影響選民之判斷之選舉公正考量。是其立法之目的為避免以不實民調誤導選

民，提高民調公信力（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21 號判決）。

- (二) 查系爭新聞內容未載明調查之主持人、經費來源等資訊，此經龍丞公司 113 年 1 月 10 日函復以「系爭報導內民調數字，為民主進步黨對外向媒體公布之民進黨最新內參民調，系爭報導係依據民主進步黨公布之民調數據所為之新聞報導，從而各家媒體均為相關報導」、「……本公司依據民主進步黨公布之資料而為相關報導，確實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無違反…」，即該公司認為其所報導內容屬於政黨自行推估，應已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惟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民意調查資料「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等事項，文義明確，所謂「應載明」乃指積極之作為，應作為而不作為，即違反義務，其理至明，至龍丞公司雖認為系爭新聞內容係「參選之政黨自行推估」，惟其形式外觀上既已定為內參「民調」，即非「自行推估」可謂，且觀諸被檢舉時之標題「打『賴皮寮』沒用！最新民調賴清德 37.8%領先 侯柯差距曝光」(後經更改為「打『賴皮寮』沒用！最新民調賴清德領先 侯柯差距曝光」)、內容為「距離大選剩下 23 天，雖藍白陣營猛攻民進黨候選人賴清德的萬里老家爭議，但是根據民進黨的最新內參民調，顯示賴清德的支持度仍位居第一；而國民黨總統候選人侯友宜與民眾黨總統候選人柯文哲則差不到 3%」、「民進黨最新的內參民

調今天曝光，顯示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賴清德的支持度為依舊領先；第二名為國民黨總統候選人侯友宜，『老三』則是民眾黨總統候選人柯文哲。」、「……但從近期的幾波民調來看，賴清德有『止跌回升』態勢；至於侯柯兩人的拉距則是依然膠著。」、「另外，黨內人士也分析，賴清德領先侯友宜的民調已超過誤差值，而侯友宜、柯文哲仍舊在誤差值內『麻花捲』膠著……」等，可知其客觀呈現之系爭新聞內容實質上具備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洵與政黨自行推估資料有別，自無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但書「參選之政黨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規定之適用。

(三) 龍丞公司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間之 112 年 12 月 21 日報導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等應載事項之系爭新聞，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建議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14 年 1 月 10 日函所附相關資料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裁處龍丞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 2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九案：有關民眾檢舉「三立新聞網」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報導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經本會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有民眾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略以，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公司）經營之「三立新聞網」網站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報導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之「幕後／綠內參民調曝光！賴清德第一超過誤差範圍 侯友宜、柯文哲膠著」民意調查資料（下稱系爭新聞），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經本會以 112 年 12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77291 號函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證後報會。
- (二)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函請三立公司陳述意見，該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回復說明略以，系爭新聞內容係以民進黨人士以其黨內資料針對選情之分析評論，各大媒體報導亦同。其並無呈現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所稱之民意調查資料，核其性質，應屬同法第 52 條第 2 項但書「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之情形，自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
- (三) 另為瞭解系爭新聞所指民調之公開情形，高雄市選舉

委員會 113 年 1 月 5 日亦函請民主進步黨協助釐清相關問題，惟該黨迄未回復。

- (四) 案經提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19 次會議及第 164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建議分別對三立公司及其代表人張榮華各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第 2 項)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違者，依同法 96 條第 6 項、第 8 項規定，(第 6 項第 1 款)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6 項第 2 款)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8 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三、研析意見：

- (一) 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對選舉公告發布後一定期間內之民意調查資料發布，課以「載明負

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之義務，考其立法背景，係因發布民意調查資料常為競選或助選之手段，影響選情甚鉅，為不使民意調查之「公器」成為候選人及政黨之「私器」，並兼顧新聞媒體反應確實民意之必要性，而對於在選舉公告發布後一定期間內之民意調查資料發布，課以上開義務，其目的除有藉民調資訊之公開，以提高民調公信力外；尚有避免任意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影響選民之判斷之選舉公正考量。是其立法之目的為避免以不實民調誤導選民，提高民調公信力（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21 號判決）。

- (二) 查系爭新聞內容未載明調查之主持人、經費來源等資訊，此經三立公司 113 年 1 月 16 日函復以「內容係以民進黨人士以其黨內資料針對選情之分析、評論，各大媒體報導亦同。」、「……並無呈現『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民意調查資料，核其性質，應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但書『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之情形，自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本文可言。」即該公司認為其所報導內容屬於政黨自行推估，應已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惟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民意調查資料「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等事項，文義明確，

所謂「應載明」乃指積極之作為，應作為而不作為，即違反義務，其理至明，至三立公司雖認為系爭新聞內容係「參選之政黨自行推估」，惟其形式外觀上既已定為內參「民調」，即非「自行推估」可謂，且觀諸系爭新聞標題「幕後／綠內參民調曝光！賴清德第一超過誤差範圍 侯友宜、柯文哲膠著」、內容為「從近期的幾波民調看來，賴似乎有止跌回升的態勢，並且逐步上揚中，而國民黨總統候選人侯友宜、民眾黨總統候選人柯文哲兩人依然膠著」、「從內參民調來看，賴清德穩定領先超出誤差範圍，侯友宜、柯文哲則互咬」、「賴清德目前的民調領先侯友宜已經遠超過誤差值，而侯友宜、柯文哲則是在誤差值內膠著，可見國民黨對賴的攻勢，已經逐漸失效，而對民眾黨操作棄保更是無效」、「……讓中間選民所看透，而這也是賴清德可以逐漸從老家爭議中，止跌回升的根本原因」等，可知其客觀呈現之系爭新聞內容實質上具備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洵與政黨自行推估資料有別，自無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但書「參選之政黨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規定之適用。

- (三) 三立公司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間之 112 年 12 月 21 日報導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等應載事項之系爭新聞，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建議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14 年 1 月 10 日函所附相關資料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裁處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 2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案：有關民眾檢舉署名「breaking_news666」者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在 Tiktok 網路平臺發布民意調查資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民眾於 113 年 1 月 12 日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署名「breaking_news666」者，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在 Tiktok 網路平臺發布民意調查資料，經本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蒐集相關事證後再轉報本會審議，案經 113 年 8 月 29 日該會監察小組第 117 次會議及 113 年 9 月 10 日第 161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經高雄市警察局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檢舉人協查結果，無法查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建議先予簽結。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第 1 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第 2 項) 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第 3 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料。」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處罰之性質，為行為罰，必須有積極證據證明違規行為人及其從事之行為，始能加以處罰。系爭案件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檢舉人協查結果，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

爰上開系爭案件擬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四、檢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9 月 30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因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爰系爭案件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一案：有關民眾檢舉署名「國立嘉義大學」者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在 Dcard 網路平臺發布民意調查資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民眾於 113 年 1 月 11 日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署名「國立嘉義大學」者，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在 Dcard 網路平臺發布民意調查資料，經本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蒐集相關事證後再轉報本會審議，案經 113 年 11 月 29 日該會監察小組第 127 次委員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第 349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經嘉義縣警察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狄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查結果，無法查知被檢

舉人真實身分，建議先予簽結。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第 1 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第 2 項) 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第 3 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料。」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處罰之性質，為行為罰，必須有積極證據證明違規行為人及其從事之行為，始能加以處罰。系爭案件經嘉

義縣選舉委員會透過嘉義縣警察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狄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查結果，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爰上開系爭案件擬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四、檢陳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14 年 1 月 8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因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爰系爭案件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二案：關於 114 年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之提議有提議前死亡及有偽造情事者，擬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檢警機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 114 年 2 月 3 日至 114 年 2 月 19 日本會受理立法委員罷免案 54 案，市長罷免案 1 案，直轄市、縣（市）議員罷免案 9 案，合計 64 案，除立法委員罷免案 2 案、直轄市、縣（市）議員罷免案 1 案不予受理外，其餘 61 案提議人名冊均依法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對。截至 114 年 3 月 20 日止，經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查對結果到會，其中計有 41 案有提議前死亡及有偽造情事。
-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查本會辦理公職人員罷免案，往

例均於公職人員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審議通過後，函請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供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有關提議前、連署前死亡及有偽造情事之名冊資料，由本會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函請最高檢察署偵辦。

- 三、前開 41 案罷免案中，已進行徵求連署 18 案；提議人人數未達法定提議人人數，已補提或待補提提議人名冊 22 案；1 案已逾補提期限。鑑於前開罷免案提議人提議前死亡計 1,935 人，有偽造情事計 261 人，基於提議人之提議確有提議前死亡、有偽造情事之事實，以目前提議人名冊經查對達到提議門檻之罷免案陸續進行徵求連署中，為防杜虛偽假造連署亂象，擬將提議人之提議有提議前死亡及有偽造情事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檢警機關，提請討論。

辦法：

- 一、討論通過後，函請已進行徵求連署 18 案及 1 案已逾補提期限罷免案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有提議前死亡及有偽造情事嫌疑資料，供本會函請最高檢察署偵辦。
- 二、已補提或待補提提議人名冊 22 案罷免案，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對補提提議人名冊完竣後，併同查對結果以書面徵詢本會委員書面同意後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有提議前死亡及有偽造情事嫌疑資料，供本會函請最高檢察署偵辦，並提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

- 一、討論通過，函請已進行徵求連署 18 案及 1 案已逾補提期限罷免案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有提議前死亡及有偽造情事嫌疑資料，供本會函請最高檢察署偵辦。
- 二、已補提或待補提提議人名冊 22 案罷免案，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對補提提議人名冊完竣後，併同查對結果以書面徵詢本會委員書面同意後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有提議前死亡及有偽造情事嫌疑資料，供本會函請最高檢察署偵辦，並提本會委員會會議追認。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2時）